

切 結 書

切結人 原領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於中華民國 年  
月 日核發之高市衛 小執字第 號開、執業  
執照因 遺失，嗣後如發現已報失之證書，即送所註銷，決不重  
複使用，如有虛偽情事，切結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

切結人： 親筆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